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倉宇
訴訟代理人　黃芊華
被 上訴 人　陳彰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追 加 被告　蔡雅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柏翰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0月5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5年9月7日宣示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調查事項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　瑋

法　官　鄧怡君

法　官　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惟英